

專案質詢

8-1-7-0516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台電聲稱為反映高額成本，預備調整電費，以彌補虧損之措表達關注。實際上漲價的原因是台電本身績效不佳，浪費人民血汗錢，媒體報導，台電預算報告書至少出現五大浪費、四大缺失，造成公帑出現缺口，卻要全民買單的無理情況，令人質疑電費必須提高的必要性，故台電應盡速檢討經營方式，並提出相關改善措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電電價調漲原則仍循往例為工業用電調幅大於民生用電，離峰用電調幅高於平均用電，且用電級距越高者漲幅越大，預估於五月與十月分兩階段漲足二十七%，估算每度漲價約〇·七〇元。
- 二、台電預算報告書中，五大浪費其中包括：七年來提列一百七十二億元資產報廢損失，但於正常使用情況下、資產設備應依合理且有系統方式攤提折舊，報廢已屆耐用年限的資產設備，理應不會有鉅額報廢損失，除非原預估殘值過高、估計耐用年限過於樂觀、或資產提前報廢，才有較高額報廢損失出現，台電每年都有數十億元資產報廢損失，凸顯其購置資產設備評估甚欠周延，但後果卻要全民買單；水電費成長超過營收成長，應為全民節能表率之國營事業卻不節能。
- 三、四大缺失則包含：年花五十億環保支出、但空氣汙染等等罰單年年增；宣傳全民節能，自己卻反其道而馳；2.8 億欠費連年、台電催繳不力；電力設備一年竊損近億元，顯見防竊不力。
- 四、是故台電應先自行檢討其經營效能，審慎評估，而除廣為向社會宣導節能省電之相關政策外，亦應先做好本身關於環保之配套措施，以免成為汙染環境的幫兇之一，繼之再討論是否漲價。國營事業本應適時提出檢討及改革計畫以示負責，而不是慣常以反映成本為藉口蠻橫漲價。